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132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李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旻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李旻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李旻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3人，公司拟补选1名职工监事，李旻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旻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韦玉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韦玉华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增补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 职工代表监事韦玉华女士简历

韦玉华，女，1988年06月出生，中共党员，广西城市职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自201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信息管理员。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